

(2016)浙0108民初720、732号
颜崇明、方卫金:本院已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适用地状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8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5号

虞奔航: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适用令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8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3号

杭州乐游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侯旭:本院对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诉你与马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乐游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999807.41元及借款期限内利息3867.5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人民币999807.41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2.765的标准从2016年3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二、判令被告杭州乐游旅游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1389-1号

盛海明、富阳豪门商务娱乐有限公司、陆小群:本院受理原告应立忠告诉被告盛海明、富阳豪门商务娱乐有限公司、陆小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未能直接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盛海明归还原告借款250万元,并支付利息118333元(从2014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21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2、判令被告陆小群支付从2016年3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杭州格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铂隆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00号

杭州乐游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侯旭:本院对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诉你与马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乐游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999807.41元及借款期限内利息3867.5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人民币999807.41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2.765的标准从2016年3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被告侯旭、马腾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500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周志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莱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周志泉、钱增友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萧商初字第30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初字第1170-2号

袁勤峰、陈燕: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与被告袁勤峰、陈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未在户籍地居住,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袁勤峰、陈燕归还借款400000元并支付利息6万元(从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6年3月26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后续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袁勤峰、陈燕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956号

袁勤峰、陈燕: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与被告袁勤峰、陈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未在户籍地居住,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袁勤峰、陈燕归还借款400000元并支付利息6万元(从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6年3月26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后续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袁勤峰、陈燕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918号

袁勤峰:原告桐庐县横村镇诚达针织辅料商行与被告袁勤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桐庐县横村镇诚达针织辅料商行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袁勤峰支付货款12608元并支付自应付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横村镇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10号

陈剑敏:原告受理原告余诗社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特此公告

(2016)浙0104民初4239号

周民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诺华斯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民华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851号

王高云、张小元、邬惠锋: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志泉、钱增友共同赔偿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损失1302.51万元,其中浙江新光印刷有限公司债权由浙江鑫茂包装有限公司、郑志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李钗所有的位于苍南县龙港镇龙湖路686、68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瑞安市华大鞋业有限公司债权由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阮荣法、蔡定光、阮晓红、阮晓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苍南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苍南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2016)浙0104民初204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苍南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苍南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协欣制革有限公司债权(截止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该两户债权总额为1302.51万元,其中浙江新光印刷有限公司债权由浙江鑫茂包装有限公司、郑志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李钗所有的位于苍南县龙港镇龙湖路686、68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苍南国汇,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苍南国汇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2016)浙0104民初204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钱国兴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钱国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松洋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截止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1068.93万元,温州市伟业玻璃洁具有限公司、张式荣、张光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瑞安市陈氏印染有限公司坐落于瑞安市塘下镇桥五村方的工业用地及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钱国兴,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钱国兴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2016)浙0104民初204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钱国兴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钱国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松洋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截止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1068.93万元,温州市伟业玻璃洁具有限公司、张式荣、张光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瑞安市陈氏印染有限公司坐落于瑞安市塘下镇桥五村方的工业用地及